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琉鄉社字第11400033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琉球鄉長者春節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4年8月28日琉鄉代字第114000008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後之「屏東縣琉球鄉年長者春節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 三、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實施。

鄉長陳國在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琉鄉社字第1140003308號

附件：如文



茲修正「屏東縣琉球鄉年長者春節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附「屏東縣琉球鄉年長者春節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條文全文。

鄉長陳國在

屏東縣琉球鄉年長者春節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照顧政策，增進年長者福祉，爰擬

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辦法如下：

一、修正春節禮金發放金額。(本條例第三條)

屏東縣琉球鄉年長者春節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放金額：</p> <p>一、春節禮金：</p> <p>(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人發給<u>新台幣一萬二仟元</u>。</p> <p>(二) 年滿六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發給<u>新台幣五仟元</u>。</p> <p>二、重陽節禮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八十歲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一仟元。</p> <p>(二)年滿八十歲未滿九十歲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二仟元。</p> <p>(三)年滿九十歲未滿一百歲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三仟元。</p> <p>(四)年滿一百歲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五仟元，另致贈金戒指一只。</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p> <p>一、春節禮金：</p> <p>(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一萬元。</p> <p>(二) 年滿六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三仟八百元。</p> <p>二、重陽節禮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八十歲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一仟元。</p> <p>(二)年滿八十歲未滿九十歲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二仟元。</p> <p>(三)年滿九十歲未滿一百歲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三仟元。</p> <p>(四)年滿一百歲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五仟元，另致贈金戒指一只。</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p> <p>一、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年滿六十五歲者，發放金額調整為一萬二仟元。</p> <p>二、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年滿六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發放金額調整為五仟元。</p>

屏東縣琉球鄉年長者春節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琉鄉社字第 107306491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琉鄉社字第 108305177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琉鄉社字第 109312220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琉鄉社字第 113000411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琉鄉社字第 1140003308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琉球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貫徹長者福利政策，致贈春節、重陽節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

- 一、春節禮金：凡於當年農曆正月初一（含當日）年滿六十歲以上且現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並於本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名冊時在籍者。
- 二、重陽節禮金：凡於當年重陽節（含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現設籍本鄉連續二年以上，並於本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名冊時在籍者。

第三條 發放金額：

- 一、春節禮金：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年滿六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 二、重陽節禮金：
 - （一）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八十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年滿八十歲未滿九十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 （三）年滿九十歲未滿一百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四）年滿一百歲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另致贈金戒指一只。

第四條 造冊方式：由本所於節前約三個月依據戶政機關提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且於春節或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及年滿六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者名冊為造冊基準。

第五條 發放方式：

- 一、採轉帳發放者，於名冊上載明長者之帳號（限長者本人），由本所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琉球鄉農會及琉球區漁會辦理統一轉帳。
- 二、發放時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琉球鄉農會或琉球區漁會帳戶者，採現金發放，由各村村幹事送達並於發放結束後繳回印領清冊。

- 第六條 現金發放者為每年春節及重陽節前夕送達，逾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領取者，不再補發。
- 第七條 現金送達者，限由長者本人具領，但因故需由家屬代為領取禮金者，應於印領清冊註明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並敘明與長者之關係及送達人加蓋職章認證，不得使用指紋按印領取。
- 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春節、重陽節禮金者，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
- 第九條 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春節、重陽節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禮金。
- 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